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蔣亞君

電 話：02-23117722#6501

電子郵件：yachun.chiang@moenv.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410586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遴選須知

主旨：檢送「114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遴選須知」，請踴躍推薦轄內優良營建工程報名參加（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為表揚環保工作表現優良工程，激勵營建工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並作為其他營建工程之學習標竿，爰規劃辦理「114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期以獲獎者為楷模，成為進步共好的動力，共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遴選類別、報名、遴選及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遴選類別及件數：

1、公共工程類1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若推薦工程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得增加推薦1件非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

2、非公共工程類1件：非屬前項規定之工程。

（二）報名方式：由各地方政府推薦，於報名期限內函送本部辦理。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30日。

(四) 遴選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相關代表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初評及複評：

1、初評：依據書面資料完整度進行初評，書面評比結果得分達80分以上者，由各組前5名進入複評名單並於114年10月公布。

2、複評：採現場訪視方式進行評分。

(五) 獎勵方式：依各組評分結果，將獎項區分為金、銀及優良噪音管制特別獎：

1、金級獎：評分達90分以上。

2、銀級獎：評分達80分以上。

3、優良噪音管制特別獎。（由遴選小組委員遴選）

三、本案遴選須知及報名表已置於雲端硬碟(<https://reurl.cc/YY6V2n>)，請協助公告周知。本案聯絡人：本部大氣環境司蔣亞君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電話：(02)2311-7722分機6501；委辦團隊黃韋傑先生，電話：(02)7731-2222分機169。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4 年

營建工程
環境保護卓越獎



114 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

遴選須知

壹、緣起

營建工程施工期間所衍生之環境影響，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應負起全面性之監督、管理責任，並應設置相應之污染防制設施及管理作為，以確實履行其應有之職責。業主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及監督查核各階段，全面整合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管理、噪音防制以及節能減碳等環保事項，並納入作業規範與管理機制。為此，業主與施工廠商主動強化相關管制，並建立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以落實環保作業，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為強化國內營建工程污染源頭控管與永續環境管理，本部依據「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特訂定 114 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遴選須知，透過公開遴選方式，表揚在推動環保工作表現卓越營建工程，對績優工程予以肯定與鼓勵。

貳、目的

為全面提升污染防制效能，激勵營建業界良性競爭。藉由樹立學習標竿，期使營建工程朝向更優質、更環保的方向發展，提升營建工程整體環境管理成效。

參、參選對象

一、參選條件：

- (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
- (二) 未曾獲得環境部「工地環保管理優良行動獎」或「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之營建工程。
- (三) 至本年度報名截止日時，該營建工程施工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

二、不得參選對象：

- (一) 自本年度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 (二) 欠繳環保罰鍰或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 (三)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 (四) 曾違反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者。
- (五) 產出之土石方或營建混合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情形者。

肆、報名參選及方式

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由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依下列規定，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營建工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環境部報名參選，並將報名及書面資料以電子檔另行 email 至指定信箱 (constructsun@gmail.com)。

一、參選類別及件數：

- (一) 公共工程類 1 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
若推薦工程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得增加推薦 1 件非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
- (二) 非公共工程類 1 件：非屬前項規定之工程。

二、報名應備資料：

- (一) 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推薦表 (如附件) 及相關附件
- (二) 自主檢核表 (如附件)。
- (三) 書面資料：
 - 1. 營建工程環境座落圖及各施工階段期程及作業內容。
 - 2. 營建工程整體施工內容概述。
 - 3.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可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無則免)。
 - 4. 依初評表 (附表一) 撰寫執行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 5. 違反環保法令情形及改善作為 (無則免)。

伍、遴選作業期程

- 一、報名期程：即日起~114 年 9 月 30 日。

- 二、第一階段資格檢核及書面評比 (初評):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
- 三、公布進入複評名單 :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
- 四、第二階段現場評比 (複評): 114 年 11 月~114 年 12 月。
- 五、公布得獎名單 :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 六、頒獎表揚 : 115 年擇日辦理。

陸、遴選作業程序

本部依「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召集專家學者五人及政府機關相關代表三人組成遴選小組，參與書面及現場評比作業；並由本部相關司署成立工作小組，提供法令符合度、防制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

一、第一階段初評：資格檢核及書面評比 (占總分 30%)

- (一) 依附表一採書面評比方式進行。
- (二) 將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進行排序，由各組前 5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評程序。

二、第二階段複評：現場評比 (占總分 70%)

- (一) 依附表二採現場訪視方式進行，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 (二) 評比書面資料及詳細佐證資料，造冊陳列供遴選小組查閱。
- (三) 複評作業後，若受評單位欲補充資料，應於複評日次日起 15 日內提交。

三、複評配合事項

- (一) 複評現場簡報及書面資料準備，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營建工程概況及現階段施工說明。
 - 2. 依複評表項目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 3. 高污染施工階段 (如出土) 時期之防制措施。
 - 4. 違反環保法規及陳情案件數量及改善情形 (無則免)。
 - 5. 現場訪視路線規劃。
- (二) 營建業主或施工廠商，應指派至少 1 名熟悉環保及現場施工作業人員進行簡報及導引現勘。

- (三) 提供可容納 15 至 20 人會議室及現勘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四) 地方政府應指派 1 名熟悉複評工程之稽 (巡) 查管制人員，協助遴選小組確認該工程之環保法規符合度，並提供複評工程歷次陳情、稽 (巡) 查管制相關資料。

柒、獎項及配合事項

- 一、各組別表揚對象包含獲獎工程之「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其中施工廠商以主承攬商為表揚對象，屬共同承攬者得並列。
- 二、依各組評分結果，將獎項區分為金、銀獎及優良噪音管制特別獎。
 - (一) 金級獎：總評分達 90 分以上。
 - (二) 銀級獎：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
 - (三) 優良噪音管制特別獎 (由遴選小組委員遴選)。
- 三、頒獎典禮及獲獎事蹟宣傳
 - (一) 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或獎盃，並彙編得獎事蹟供各界參考。
 - (二) 本部得透過媒體、網路或辦理觀摩會等方式，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
- 四、函請地方政府對推薦獲獎營建工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捌、注意事項

- 一、現場複評過程將進行攝錄影記錄，用於遴選及後續宣導推廣，若有不便公開部分應於現場協調。
- 二、評比及簡報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不含現場陳列之佐證資料)，除事先標註者外，視為同意本部作為後續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 三、獲獎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觀摩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四、自遴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公共安全、社會公益、重大職業災害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頒獎者，本部得取消、撤銷或廢止該獎項，並追回獎牌 (盃)。遭本部取消或撤銷獲獎資格者，該工程獲獎單位自取消或撤銷獲獎日 (以函文時間起計) 起 2 年內不得被推薦參選。
- 五、參選者於被推薦報名時，即視為同意接受上述各項內容。

附表一：第一階段初評表 (佔總分 30%)

項 目	配 分
壹、空氣污染防治措施(40)	
一、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及源頭管理(5) ☐ 工程契約有納入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下稱營建管理辦法)之相關文字 ☐ 依營建管理辦法設置完整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 依營建管理辦法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操作及維護管理紀錄(近一個月內)	☐ 符合三項 5 ☐ 符合兩項 3 ☐ 符合一項 1 ☐ 均不符合 0
二、污染防治科技化管理措施(15) ☐ 建置空氣品質感測器(並對外公開)或影像辨識系統 ☐ 建置自動污染防治措施(非人工啟動) ☐ 感測器或影像辨識系統連動自動污染防治措施 ☐ 其他科技化污染管理措施：_____	☐ 符合三項 15 ☐ 符合兩項 10 ☐ 符合一項 5 ☐ 均不符合 0
三、施工期間塗裝作業源頭管理(10) ☐ 規劃或實際施工使用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或低逸散排放之塗料(如水性塗料、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塗料) ☐ 實際施工時，確實依塗料廠商或產品技術文件之稀釋劑(溶劑)稀釋比例等資訊施作，倘尚未執行塗裝作業者，應有相關稀釋溶劑使用管理之規劃 ☐ 完整保存實際施工使用之塗料及稀釋劑(溶劑)購買量/使用量紀錄(包含各種塗料及稀釋劑的品牌、名稱及使用量)，倘尚未購買及使用者，應有相關紀錄保存之規劃 ☐ 其他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塗裝作業措施：_____	☐ 符合三項 10 ☐ 符合兩項 7 ☐ 符合一項 4 ☐ 均不符合 0
四、施工機具污染管理(5) ☐ 施工機具半數以上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完整取得標章之施工機具資訊及進出場管理紀錄 ☐ 採機具電動化或其他替代低污染機具 ☐ 其他優良施工機具管理措施：_____	☐ 符合兩項 5 ☐ 符合一項 3 ☐ 均不符合 0
五、創新減污工法或技術(5) ☐ 有：_____ (內容說明)	☐ 符合一項 5 ☐ 均不符合 0

項 目	配 分
貳、水資源節用及水污染防治措施(10)	
一、完整廢水削減規劃(5) ☐ 完整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或完善廢水處理規劃 ☐ 完整廢水收集處理記錄	☐ 符合兩項 5 ☐ 符合一項 3 ☐ 均不符合 0
二、妥善廢水處理措施(5) ☐ 設置沉澱或沉砂池妥善收集廢水 ☐ 加裝濾網或過濾設備 ☐ 設置廢水再生回收系統 ☐ 其他優良廢水處理措施：_____	☐ 符合三項 5 ☐ 符合兩項 4 ☐ 符合一項 3 ☐ 均不符合 0
參、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20)	
一、自主廢棄物減量措施(15) ☐ 減少營建工程廢棄物之工法或措施 ☐ 營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措施 ☐ 其他優良廢棄物減量措施：_____	☐ 符合兩項 15 ☐ 符合一項 10 ☐ 均不符合 0
二、廢棄物及土石方管理措施(5) ☐ 妥善分類並設置不同的廢棄物及土石方暫存區 ☐ 依規定申報廢棄物系統及土石方追蹤管理 ☐ 其他優良廢棄物及土石方管理措施：_____	☐ 符合兩項 5 ☐ 符合一項 3 ☐ 均不符合 0
肆、噪音防制措施(15)	
一、低噪音污染工法或措施(10) ☐ 採減少營建工程噪音或振動之工法 ☐ 採用日本、歐盟或第三方機構認可低噪音或減振之施工機具 ☐ 採用可提出隔音證明之防音布 ☐ 其他優良減少噪音或振動措施：_____	☐ 符合三項 10 ☐ 符合兩項 7 ☐ 符合一項 4 ☐ 均不符合 0

項 目	配 分
二、噪音管制及敦親睦鄰措施(5) ☐ 設置振動或噪音監測設備(並對外公開) ☐ 透過週六、週日及例假日不施工，減少對鄰近民眾生活之影響 ☐ 每日施工時間最晚至下午五點，避免影響民眾休憩時段。 ☐ 高噪音工項事先公告於里公佈欄或周知周遭民眾。 ☐ 其他優良噪音管制或透過鄰里溝通及協調，減少對鄰近民眾生活之影響措施：_____	☐ 符合三項 5 ☐ 符合兩項 4 ☐ 符合一項 3 ☐ 均不符合 0
伍、節能減碳(15)	
一、節能減碳作為及相關採行技術(10) ☐ 工程規劃階段納入節能減碳構想設計 ☐ 施工階段採低碳創意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 ☐ 節能減碳作為納入相關工程督導或查核重點及檢核項目	☐ 符合兩項 10 ☐ 符合一項 5 ☐ 均不符合 0
二、節能減碳相關候選證書或驗證(5) ☐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1~4級)」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1~4級)」 ☐ 取得相關碳足跡驗證或標章	☐ 符合一項 5 ☐ 均不符合 0
總 分	100

附表二：第二階段複評表 (佔總分 70%)

項 目	評比標準	配分
壹、空氣污染防治成效(40)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落實情形	檢視現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維護保養及自主查核紀錄之落實情形，並評估高污染施工階段時間，污染防治措施實際設置情形。	40
二、營建工程科技化管理實際執行情形	檢視科技化管理（如感測器、影像辨識及其連動防制設備）實際運作與維護狀況，並評估其減污成效。	
三、施工期間塗裝作業源頭管理	檢視現場塗裝作業源頭管理落實情形(如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或低逸散排放塗料之使用量及占比、確實依照規定使用稀釋劑、完整保存塗料及稀釋劑的使用紀錄)，或評估塗裝作業源頭管理規劃(如確保塗裝作業按照規定使用稀釋劑的管理措施、紀錄及保存塗料及稀釋劑使用量之管理作法)的完整性。	
四、施工機具污染管理實際執行情形	檢視現場施工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狀況或是否符合自主承諾事項(如全數或半數以上取得標章)，或採取電動施工機具落實情形。另評估現場施工機具管理進出場紀錄落實情形。	
五、其他新式或創新減污工法成效	其他新式或創新營建工程減少空氣污染污之工法成效。	

項 目	評比標準	配分
貳、水資源節用及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廢水削減規劃與實際設置情形	檢視廢水處理設施（如沉澱池、過濾設備）設置與運作狀況，並評估是否與書面資料相符合及其效益。	10
二、設置廢水回收或水資源回收系統實際成效	檢視廢水收集及處理紀錄落實情形，並評估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實際成效及現場有無廢水溢流出工區外等情形。	
參、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		
一、自主廢棄物減量或循環再利用成效	檢視施工現場減少廢棄物工法或措施實際成效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的具體成果。	20
二、廢棄物及土石方管理措施成效	檢視廢棄物與土石方分類及暫存設置區是否設置妥善，並檢視廢棄物與土石方的申報及追蹤管理記錄是否依規定紀錄及申報。	
肆、噪音防制措施		
一、減少噪音工法或低噪音機具成效	檢視營建工程減少噪音或振動之工法及採低噪音機具的實際使用情形，並評估其成效。	15
二、監測振動、噪音及敦睦睦鄰措施落實情形	檢視噪音或振動監測設備的運作狀況，並評估敦睦睦鄰措施（如溝通記錄、陳情處理）之落實情形。	
伍、節能減碳		
一、節能減碳措施實際運作成效	檢視節能減碳措施（如高性能混凝土設計、土方挖填平衡、高效率照明等）措施實際運作情況與成效，並檢視是否採低碳建材、綠建築技術或建	15

項 目	評比標準	配分
	築能效評估。	
二、節能減碳相關認證或管理落實情形	檢視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或申請中)之工程現場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並評估施工階段各項措施及實際運作情形。	
陸、加分項目		
其他非評比項目之優良事蹟成效	針對書面及現場評比項目之外，工程所展現的其他環境保護措施，如社區回饋、生態保育、環保宣導等，給予額外加分。此項鼓勵工程創新與社會貢獻。	10
總 分		100

附件



環境部

114 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

環保機關

營建業主

推薦參選報名表

遴選組別

☐ 公共工程類

☐ 中央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

☐ 非公共工程類

聯絡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報名表

參加類組	☐ 公共工程類 ☐ 非公共工程類		
營建工程名稱			
空氣污染防治費 管制編號			
營建業主名稱		施工廠商名稱	
營建業主地址		施工廠商地址	
營建業主負責人		施工廠商負責人	
資本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迄報名截止日一年內止該營建工程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次			
迄報名截止日止一年內該營建工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次數 次			
迄報名截止日止一年內該營建工程遭民眾承情案件次數 次(本項由環保局填)			
業主及施工廠商 單位蓋章		業主及施工廠商 單位負責人蓋章	
營建工程空氣污 染防制成效說明	一、營建工程基本資料及環境概述 (一)營建工程環境座落圖及各施工階段期程及作業內容 (二)營建工程整體施工內容概述 (三)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可函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則免) 二、評比項目執行內容 請參考初評表(附表1)之項目撰寫執行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三、違反環保法令情形及改善作為(無則免)。		

環保機關
承辦人蓋章

環保機關
承辦科科長蓋章

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自主檢核表

自薦自主檢核內容		
壹、參選資格		
非因違反環保法規，受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	☐ 是 ☐ 否	(本項需全數符合)
非欠繳環保罰鍰或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是 ☐ 否	
非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 是 ☐ 否	
非曾違反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者	☐ 是 ☐ 否	
非土石方或營建混合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情形紀錄者	☐ 是 ☐ 否	
貳、填具基本資料		
填具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報名表	☐ 是 ☐ 否	
填具營建工程基本資料及環境概述	☐ 是 ☐ 否	
填具營建業主及承攬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 是 ☐ 否	
填具營建工程環境座落圖及各施工階段期程及作業內容	☐ 是 ☐ 否	
填具營建工程整體施工內容概述	☐ 是 ☐ 否	
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可函（無則免）	☐ 是 ☐ 否	
營建工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則免）	☐ 是 ☐ 否	
違反環保法令情形及改善作為（無則免）	☐ 是 ☐ 否	
參、書面評比資料準備		
檢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書面資料	☐ 是 ☐ 否	
檢具營建工程水資源節用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書面資料	☐ 是 ☐ 否	
檢具營建工程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書面資料	☐ 是 ☐ 否	
檢具營建工程噪音防制措施書面資料	☐ 是 ☐ 否	
檢具營建工程節能減碳書面資料	☐ 是 ☐ 否	

營建業主
單位印信

施工廠商
廠商印信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